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本新规》）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相关信息。

一、制度要求

根据《资本新规》相关规定，本行机构划分标准适用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规则计量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《资本新规》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

本行无下设机构，计量范围为本机构。

三、资本充足率及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

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,533.20 万元，资本净额 4,543.38 万元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.01%，资本充足率为 10.31%，均高于《资本新规》要求的法定值。本次披露报表为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
元、%

项目	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6 月 30 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3,189.60	3,533.20
2	资本净额	4,118.19	4,543.38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24,656.04	41,846.58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2,242.03	2,242.03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26,898.07	44,088.61
资本充足率	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（%）	11.86	8.01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15.31	10.31
杠杆率			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 额	49,189.20	53,547.64
9	杠杆率（%）	6.48	6.60
10	杠杆率 a（%）	6.48	6.60
流动性			
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21.95	51.03
12	流动性比例（%）	51.06	143.66
13	流动性匹配率（%）	120.24	122.38

特此报告。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6年8月27日



